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工藝設計學系-考試組「專業術科」 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日期：108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

二、考試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二樓 201~203 教室

日期	考試時間/科目	准考證號碼起迄	試場(地點)	人數
108 年 7 月 5 日 (五) 下 午	第一節：素描 預備 13:10~13:30 考試 13:30~14:50 第二節：創意設計 預備 15:00~15:20 考試 15:20~16:40	6081001-6081032	教研大樓二樓 201 教室	32 人
		6081033-6081064	教研大樓二樓 202 教室	32 人
		6081065-6081095	教研大樓二樓 203 教室	31 人

注 意 事 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備查核身分。
2. 素描—考試時間 80 分鐘：依考題以炭筆、鉛筆或粉彩筆（可合併使用）作畫。
3. 創意設計—考試時間 80 分鐘：依考題繪製設計草圖及書寫設計理念，需自備書寫及繪圖相關器具（灰階或彩色表現皆可）。
4. **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5. 依現場公佈題旨作設計(畫)。
6. 繪圖用畫板及紙張由本校提供，其它繪圖用具需自備。
7. 工藝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2112。